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86 號

請 求 人 管○○○

住高雄市楠梓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

代 理 人 管○○ 住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
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灣高等檢
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）

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
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及張○○分別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前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，其等於偵辦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管○○之夫管○○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09 年度醫偵字第○○號）聲請再議案件時，未確實查證，嚴重判決錯誤，逕予駁回再議，受評鑑人 2 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 2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；況觀諸系爭案件駁回再議之處分書，針對管○○之聲請再議意旨「聲請人對內容不解，聲請人未於法庭上遇到張○○醫師，和他當面對質，怎能終結？而不服原處分聲請再議」，已詳細敘明卷查結果，認為①系爭案件既乏證據證明請求人因被告之醫療行為傷害渠身體或健康，難以過失傷害罪責相繩，原檢察官以被告罪嫌不足，為不起訴之處分，經核尚無不合；②偵查中如何進行及是否需要對質，為檢察官之職權行使。從形式上觀察，難認系爭案件駁回再議之處分有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件難認受評鑑人 2 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